



香港九龍塘基督教
中華宣道會

宣信

第十三卷第一期
2013年4月

04

專題：
愛裏沒有歧視



歧視如何影響個人的信仰，又和教會有甚麼關係？

出版

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

九龍塘窩打老道134號

電話：3443 0300

傳真：2336 4259

電郵：info@ktac.org

網上版：請登入九龍塘宣道會網頁

www.ktac.org 下載宣信

督印人：梁秀蘭部長
(向外佈道部部長)

編委：徐志強傳道
歐陽偉良傳道

執行編輯：伍慧明姊妹

顧問：李嘉明牧師

本會23間堂會名稱

九龍塘宣道會	天耀堂
大坑東堂	粉嶺堂
上水堂	曉麗堂
宣中堂	黃埔聯福堂
石籬堂	華恩堂
友愛堂	恩友堂
大圍堂	長沙灣福盛堂
豐盛堂	港恩堂
福臨堂	天澤堂
竹園堂	鞍盛堂
耀頌堂	國際堂
興福堂	

本刊物內有作者署名之文章，由作者自負文責，其言論不一定代表本刊或本會之觀點。本刊保留所有文章及圖片版權，如欲轉載，請來函本刊編委會。

目錄



03 香港平等機會法例和教會活動息息相關
教會主旨傳福音，叫信徒成長，為何與「歧視」相關？

10 沒有歧視的愛
從雅各書看「歧視」，反省「愛人如己」

13 故作有趣
專題漫畫

14 好書介紹

16 差傳事工
服侍無疆界 照亮傳世界

19 信仰 wall to wall
中、印、美，我們都是主兒女

20 院牧心院牧情
CPE後感

22 堂會知多D
長沙灣福盛堂

24 投稿
憶良牧伉儷

26 同工足跡

28 編者話



無論你想投稿、有信仰疑難，
有信仰小品想分享等，
歡迎郵寄或電郵

(電郵地址：<outreach@ktac.org>)

給宣信編委，讓我們透過

這個文字園地一起分享相交，彼此互勉！





束健銘弟兄
大坑東堂



香港平等機會法例和 教會活動息息相關

法例產生的源由：

1997 年主權回歸前的 90 年代香港在人權法例上有兩個重要的突破，當時的英國殖民政府，在 1991 年倡議並獲立法會通過制訂《香港人權法案條例》¹。定立此法例的目的是在該法例的詳題中列明：『本條例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規定收納入香港法律。』² 由於英國是此國際公約的簽署國，因此需要在其本土法例制訂相關法例，以符合其簽署國的責任。

這法例的第 2〔5〕條的規定闡明：香港境內依法律、公約、條例或習俗而承認或存在之任何基本人權，不得以人權法案未予確認或確認之範圍較狹窄為藉口，而加以限制或減免義務。（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五・二條）但這法例的第 2〔6〕條的規定闡明：『人權法案中每一條的標題並無立法效力，亦不在任何方面更改、限制或擴展該條的含義。』

法例的第 5 條的規定是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四條的內容：

- (1) 如經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而該緊急狀態危及國本，得在此種危急情勢絕對必要之限度內，採取減免履行人權法案的措施，但採取此等措施，必須按照法律而行。
- (2) 根據第(1)款採取之措施不得：
 - a) 抵觸依國際法所負並適用於香港之義務，但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負之義務除外；
 - b) 引起純粹以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或社會階級為根據之歧視；或
 - c) 減免履行人權法案第二、三、四（一）及（二）、七、十二、十三及十五條之規定。

由於《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只列出一些法律原則，因此，應運而生的便是制訂與捍衛人權相關的法例，但這條立法的道路並不平坦。

1990年代，當時的立法局委任議員胡紅玉女士，劃時代地以私人草案方式，倡議制訂反歧視法例，與政府經多番討價還價後，終於由政府提出制訂《性別歧視條例》³和《殘疾歧視條例》⁴。1995年經立法會通過，並在翌年生效。其後，政府在1996年制訂《家庭崗位歧視條例》⁵，又在1997年主權回歸後，因面對另一社會關注的課題－「如何保障少數族裔的權益」而進行多番討論，最終政府在2007年制訂《種族歧視條例》⁶。

有關目前反歧視條例所保障的個人特色及其主要的範疇，現諸列如下：

條例	個人特色
《性別歧視條例》	性別（男或女）、懷孕或婚姻狀況
《殘疾歧視條例》	過去、現在、將來可能存在或歸於任何人的殘疾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直系家庭成員（血緣、婚姻、領養或姻親關係）
《種族歧視條例》	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

至於其保障的主要的範疇則可參考以下活動：

- 僱傭
- 教育
- 處所⁷
- 提供貨品、服務及設施
- 會社及體育活動
- 政府在執行其職能和行使其權力⁸

反歧視條例與教會的互動關係

香港的法庭至今還未有教會觸犯反歧視條例的判決，所以，我們要參考其他國家就反歧視條例與教會活動抵觸的案例，才能理解教會在反歧視條例下的法律責任。在此提醒各位讀者，隨着1997的主權轉移，過去一些英國及其聯邦國家的案例，在應用時可能由相關案例具法律約束力（legally binding）轉變成為無絕對約束力（persuasive）；但由於香港仍然奉守『普通法』，除非香港的法庭基於不同的法理論據，不然，亦會採納具無絕對約束力性質的案例，而將此變為具法律約束力的本地案例。

就教會而言，我們要緊記它現時所扮演的角色，從而界定是否受



反歧視法例的監管。由於教會和同工們存在着僱傭關係；教會亦是辦學團體；教會也提供宗教服務給信眾；因此，反歧視法例是適用於教會的。

（一）僱傭範疇

我相信大家都認同，當教會與任何人仕簽署僱傭合約，那麼，僱傭關係便隨之建立。不但如此，反歧視法例就「僱用」的釋義比僱傭條例更為廣闊。「僱用」（employment）指根據以下合約的僱用：－

- (a) 服務合約或學徒合約；或
- (b) 親自執行任何工作或付出勞動力的合約，

而相關詞句均須據此解釋。⁹此外，法庭傾向是採納寬鬆的釋義（liberal interpretation）原則，令補救性的法例（remedial legislation）能達到保護被歧視者的權益。這

原則在澳洲的案例 *IW v City of Perth* 獲得確立。¹⁰

英國案例 *Percy v Church of Scotland Board of National Mission*¹¹，判決指出，神職人員雖因聖召而獻身為傳道，但如有僱傭合約或其服務是符合僱傭法的「management and integration」（管理和集成）測試，則被視作為僱員。至於以「management and integration」（管理和集成）測試所考慮的因素，主要取決於他的工作是否有任何形式的報酬、上／下班時間是否受規管、他是否需要遵守規條、有關人士的工作地方和工具是由誰提供。因此，只要與上述因素扯上關係，就算沒有一紙僱傭合約，都會被視為僱員。

另外，亦有些案例，教會因其信仰原則而難以接受當中的判決。英國案例 *O' Neill v Governors of St. Thomas More Roman Catholic Voluntarily Aided Upper School*¹²，法庭裁定辦學團體因其僱員與其神職人員有染而懷孕，及後該僱員被解僱，此舉被視為性別歧視

（因懷孕在相關英國法例被納入為性別歧視一類）。雖然從信仰角度而言，事件屬傷風敗德，但只要解僱原因涉及受法例保障的個人特色¹³，即懷孕，便被視為違法。

（二）教育範疇

簡單而言，辦學團體要由學生申請入讀其屬校的甄選程序開始，及至或學生在其屬校接受教育期間，避免作出違法歧視及其他相關的違法行為。

澳洲案例 *Purvis v State of NSW*¹⁴，它提供很詳細的分析、解釋和分辨，雖然學生有行為障礙，但辦學團體終止其學籍是基於學生的頑劣行為而非因其殘疾，因而沒有違反殘疾歧視。

至於性別歧視，則可參考香港案例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v Director of Education*¹⁵。辦學團體請留意，在進行學生入學甄選程序時，不能對男女考生有不同的分數要求或設有性別限額進行取錄。

(三) 提供貨品、服務及設施

香港暫未有案例確定教會和其會友的關係，是否受反歧視法例所涵蓋的保護範疇，但以筆者愚見，如採納寬鬆的釋義原則，兩者的關係可被視作為提供貨品、服務及設施範疇。筆者認為，教會採取積極防犯的態度，總比採納「駝鳥政策」去迴避問題的手法為佳。

對現況的評估

循着寬鬆的釋義原則，筆者希望各教會可檢視以下幾方面，從而評估是否潛在違法的危機：

(一) 婚姻狀況／家庭崗位歧視

教會可能有限制夫婦不可同時擔任執事，或不許他們在同一機構／堂會任職。根據香港案例 Wong Lai Wan v Prudential Assurance & Another¹⁶，雖然案

例屬僱傭範疇，但此案例的判決理由 (ratio decidendi) 卻是根據婚姻狀況歧視條例，即受害人因娶／嫁某人而產生的婚姻狀況而被歧視便屬違法。與此同時，因兩人的婚姻關係產生照顧直系家庭成員而構成家庭崗位的歧視亦屬違法。

另一英國案例 Allen & Others v GMB¹⁷，公司因施加配額，限制女性會員被選入管理委員，被判違法。

筆者認為，教會應檢視任何形式的配額制是合理，抑或是「先入為主」的偏見，最終，剝奪個別會友的權益。筆者認為，只要是上帝旨意，摩西、亞倫和米利暗，縱使是手足關係，亦可同時成為以色列人的領袖。相反地，可能的方法是採納以家庭人數（因是劃一標準）定上限，將歧視問題



由直接變為間接，再看是否能說服法庭，接納教會有合理原因辯解而不被視作違法。

（二）例外情況

反歧視法例附有例外情況可作辯護理由以作平衡，但法庭在釋義上會採取「狹義」方式去演譯例外情況的應用範圍¹⁸，為要讓受害人得到應有的保障，不然，立法的目的便蕩然無存。

至於就提供貨品、服務及設施的例外情況，則闡明於《性別歧視條例》關於宗教教士的例外情況¹⁹，而《種族歧視條例》²⁰亦有涵蓋。然而，在應用方面要考慮有關做法是否遵照法例條文規定的原則，即『符合該宗派的教義，避免傷害教徒共有的宗教感情』。困難的是法例沒有就此原則再下定義，筆者相信法庭會首先採納「按字面詮釋規則」(literal rule of construction) 來判決，如出現含糊之處而產生荒謬的結果，法庭最終才會採納較穩妥的「按有目的詮釋規則」(purposive rule of construction)。²¹

在澳洲所涉及的性傾向歧視就有這方面的案例，OW & OV v Members of the Board of the Wesley Mission Council²²。該案件是關於教會的社會服務機構拒絕給予一對同性伴侶申請領養孩子的事。上訴法庭在考慮是否接納該教會提出「符合該宗派的教義，避免傷害教徒共有的宗教感情」作為辯護時，需要教會提供詳細教義及管理委員會就同性戀／婚姻的立場和決定的文件，而該服務是和此教義和教徒共有的宗教感情是有適切關係才可免責。若教會只提供普通休閒性質服務，則未必能免責。

（三）目前的問題

教會根據信仰原則，是不會接納離婚或分居，而以上的例外情況並不適用於就婚姻狀況的歧視條例，因此教會如因僱員或會友離婚或分居而被解僱或被採取紀律行動，便可能違反婚姻狀況歧視。教會可以不理會法律後果或希望法庭在日後的訴訟時，就此問題與相關法例，進行釋義，但最有效和迫切的是要求政府像澳洲²³

一樣，在教會的活動加上廣泛性的例外情況，才是上算。

未來的挑戰

迫在眉睫的「燙手芋」議題是性傾向歧視是否應該立法和性傾向歧視若成為法案時，所涵蓋的活動範圍會否將教會活動納入為例外情況。教會不應坐視不理、逆來順受，這是重要的抉擇和需要主動及積極回應的時刻。看一看現在英國的處境，正就「同性婚姻」草案進行立法，規定教會要為信眾舉行「同性婚姻」。該草案已獲下議院通過，正等候上議院的批核，當地的教會在立法過程時不斷發聲，雖然它們不能控制結果，但至少的是已履行教會在天上作鹽和發光。

同樣地，假如將來宗教、跨性別、性別轉移 (gender reassignment) 歧視會成為法例的話，教會亦應全力爭取其活動會納入成為廣泛性而不是「斬件式」的偏面例外情況；故此，在這日新月異和充滿挑戰及衝擊的時代，

教會肯定不能繼續獨善其身或以事不關己的態度去運作，卻需要更有智慧地面對來自多方面的法律挑戰。

參考：

1. 香港法例第 383 章
2. 香港法例第 383 章詳題
3. 1995 年第 67 號法律公告
4. 1995 年第 86 號法律公告
5. 1995 年第 86 號法律公告
6. 2008 年第 29 號法律公告
7. 只涵蓋於《殘疾歧視條例》第 25 條
8. 《種族歧視條例》不涵蓋政府活動
9. 《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種族歧視條例》
10. (1997) HCA 30
11. (2006) UKHL 73, ICLR 134, HL(Sc)
12. (1997) ICR 33
13. 《性別歧視條例》第 4 條
14. (2003) (HCA62)
15. (2001) HKCFI 880 & 1421
16. (2010) 5HKLRD 39
17. (2008) EWCA Civ. 810
18. 以上 15
19. 第 22 及 34(1)(b) 條
20. 第 23 條
21. *Pepper (Inspector of Taxes) v Hart* (1993) 1 All ER 42
22. (2010) NSWADT 293





沒有歧視的愛



徐志強傳道
宣信主編

「歧視」是指因為一些不相干的因素，對某些人作出不公平的差別待遇，使他們在社會生活中失去平等機會，這是「歧視」一詞的慣常使用方式。例如有人想報名參與敬拜事奉，甄選者應該考慮對方有沒有這方面的恩賜，若果對方五音不全，未能勝任，可以鼓勵對方參與其他事奉；但若果因為對方樣貌或年齡的緣故而拒絕對方的申請，這就構成了歧視。聖經的教導如何看待「歧視」？下文將會藉雅各書二 1-26 提出一些反省。

反省問題：



1. 「歧視」這回事平常嗎？是否隨處可見？對這些事件您有何感受？
2. 您有沒有經歷過受到歧視的對待？又或者有沒有曾經歧視別人呢？

雅各書二 1 已開宗明義地表明立場，若果我們是信奉耶穌基督的人，便不可按外貌取人。雖然聖經沒有用「歧視」這個字，但外貌取人這行為本身就是一種歧視行為。接續經文更詳細表達這件事：有人帶著金戒指，穿著華美衣服，進你們的會堂去；又有一個窮人穿著骯髒衣服也進去，但卻因著這不相干的因素而有不同待遇。「進會堂」這字原文指「集會」。這聚會的性質歷來有兩種看法，有認為是指敬拜場境，也有認為是指審訊，在散居的猶太人會堂，這兩種活動都有可能¹，但無論那種場境，雅各說只要有不公平的對待就已經是偏心待人，用惡意斷定人了。這種標籤行動正反映一個人的價值取向，視穿著華麗的人是好的，而衣衫襤褸的人就是不好，這種內在判斷被雅各視為心懷惡意。我們明白基督教信仰基礎是相信每個人都是神所造的，都是一樣

寶貴和具尊嚴，這是神所賦予的，不會因為天生殘障，不同種族、性別或經濟背境而有分別，因此任何歧視的判斷都有違神的心意。

雅各進一步指出他教訓的重點並非單針對歧視問題，這個案例只是反映當時生活上的現象和問題，就是在信仰群體中也有歧視的行為，故引以為例，重點要提醒讀者，要學習愛人如己²。可能有人認為自己沒有殺人或者姦淫已經很好，並且在猶太人的角度來說是沒有違犯律法，但雅各認為縱然沒有殺人或姦淫，但卻歧視別人就等同犯了律法，並且犯了眾條，好像廉政公署的廣告，一隻壞蛋或者一滴墨水，已經可以影響全局，故此不要看輕歧視行為的嚴重性。我們大多數人都不會犯嚴重的罪行，但原來簡單的歧視行為，我們或許沒有意識到原來同樣是犯罪，是一種不憐憫人的行為。

反省問題：

您對雅各提出歧視別人的行為已經違法，即有違神的心意有何感受？請思想一下。

在雅各的教導中，他進一步要讀者反思何為遵守律法³，何為愛人如己。在14節開始，雅各最終的目的就是要求讀者用實際行動來表達愛。他用了另一個生活的現象來說明：有人缺了日用的飲食，但您們中間有人只講風涼話，卻沒有給予實際的幫助，這樣對那些需要幫助的人有甚麼益處？結論是信心若果沒有行為是死的！及後雅各運用假設性的辯論手法進一步說明，指有些人說自己有信心，有些人說自己有行為，究竟誰是誰非呢？其實兩樣都重要，信心必定要有相應的行為表現，行為是信心最好的表達，因為單有信心是不夠的，連鬼魔都相信申命記六4所宣稱耶和華是獨一的神，牠們都有這樣的認信，但卻是恐懼的，所以單說有信心是不夠的。

雅各又用兩個讀者熟悉的典故來說明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命題。首先是亞伯拉



罕獻以撒的故事，看到他完全的擺上，他的信心包括對神的順服和信靠，連唯一的兒子也奉上。另外，喇合相信探子的話，將朱紅線繩繫在窗戶，結果得救，這證明她有信心還要加上行為才能救自己。因此信心與行為並行，行為使信心得以成全，就如身體和靈魂的關係，是不可分割的。是信心使人得救嗎？是的！但真實的信心需要有實際的行動配合！

只目睹人的需要而漠視，或者只用敷衍的說話過關，都不能成全愛人如己的命令，更何況是歧視的行為？何為愛人如己？雅各的教導呼之欲出，並且十分實際。愛不能只是口號，更要用行動表明出來！因此消極來說，不要容讓歧視的行為在我們中間發生，而積極來說，就是要用行動來表達愛。與其說不會歧視衣衫襤褸的人，不如積極去供給他們所需。就如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目睹一個被人打得死去活來的人，這位好撒瑪利亞人不會因為種族仇恨的緣故而放棄拯救別人的機會，他用實際愛的行動來表達憐憫，這就是愛人如己的行動。

最後以約翰·迪克森的話作結：我們這些「福音派」信徒必須承認，我們的信仰與現在的主流文化是相互衝

突的。我們不能改變古老的教義來適應今天的潮流，但我們能夠，也必須改變我們堅持信仰的方式，選擇風度和謙遜，而不是傲慢的敵意。根據福音派的核心信仰，所有相信耶穌基督的人都可以自由地獲得愛與寬恕。這就是「福音派」由之得名的“福音”。許多福音派信徒不但不提供希望，反而擔起了道德衛道士、法官和陪審團之類的角色。假如繼續擺出這種姿態，我們將繼續遭遇敵視，並且令我們有責任傳播的「福音」變得晦暗。⁴

反省問題：

愛人如己就是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您可以用甚麼積極的行動來表達反對任何形式的歧視的信息？

1. 詳情請參張略著：《雅各書註釋》。聖經研究叢書（香港：基道出版社，2008年），148-49。
2. 愛人如己簡單的定義就如路六31所言：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
3. 關於基督徒是否要遵守律法這回事，耶穌清楚表達祂來不是要廢掉律法，乃是要成全（太五17），雖然我們知道並不需要靠行律法得救，但也不能因此就認為不需要留意律法的教導，都反映了神的重視和心意。
4. 約翰·迪克森著，陳柳譯：《福音派式微是福是禍？》（紐約時報中文網，2013年1月9日）。

《專題漫畫》 作者：穎秀姊妹

故
作
有
趣





好書介紹

歐陽偉良傳道

宣信編委

引言

現代社會急劇演變，同樣衝擊著社會、人倫生活制度，帶來婚姻、離婚、墮胎、歧視等問題。與此同時，在全球化帶來的經濟影響下，倫理不僅是某些課題上的個人抉擇，也是社群、甚至人類整體的生命憧憬。倫理探討既然愈見迫切，聖經對倫理建構的貢獻自然不容忽視。

《耶穌政治 The Politics of Jesus》 - 尤達 John Howard Yoder

七十年代的猶達 (John H. Yoder) 是現代國際知名的基督教和平主義者，他堅守和平主義的門諾會（或稱重洗派）傳統。他因對基督教兩大傳統（新教傳統強調恩典或個人的神學，舊教或天主教堅守中世紀的所謂自然神學）的不完全，對基督教倫理學所提出的解釋又顯得蒼白無力，所以，他所寫的《耶穌政治》(The Politics of Jesus) 就是針對這兩大傳統作出批判。作者寫這本書的方法和原則仍是根據新教的傳統——以聖經為啟示的主要來源，並主張聖經（特別是新約）的教訓仍然適用於今天。這本書最大的貢獻是對新教傳統所提出的挑戰，就是以為信仰是個人的事，聖經的教訓絕非所謂社會福音；尤達用了很多篇幅檢討及批評這種本位主義。他主張，作為一個真正的基督徒不只要肯定社會價值，也要

在社會中扮演社會良心和先知的角色，跟耶穌給第一世紀的巴勒斯坦社會所產生的震撼一樣。

換句話說，耶穌的的生平和教導不僅對二千年前的社會有意義，對現代社會同樣適切。尤達這部著作是不折不扣的劃時代作品，也有助信徒按著聖經真理，回應這世代。





《情理相依(基督徒倫理學)》 - 方鎮明著

坊間由華人寫作有關基督教倫理學的書並不多見，作者方鎮明博士（現任美國恩泉谷宣道會主任牧師，並在北美的華人神學院教授神學。）在神學院教學之餘，積極從事研究和著述。這本基督教倫理學問世，對華人教會這方面的需要，有極大的裨益。

本書的結構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理論篇。作者從「三位一體」這教義去解釋如何運用多重角度的分析去解決倫理問題。第二部分作者嘗試把「三位一體」的方法應用在不同的倫理問題上，讓我們知道倫理思考的方法與倫理問題的抉擇是息息相關的。這部分的特點是所討論的倫理問題全都是有關「個人」道德生活所面對的，例如：在半真半假的謊言社會中如何說真話、離婚與再婚、安樂死、同性戀等範疇是對是錯等

等。第三部分是實踐篇，我們活在一個不道德的世界裏，經常要面對世界的誘惑，我們如何勝過這些誘惑呢？這部分就是要對這問題提供解決的方案。

作者嘗試努力從平信徒的角度發問，用平易近人的手法將西方理論引入日常生活裏，讓讀的人不致被那些硬綁綁的神學理論嚇唬，且讀來趣味盎然，這是本書最大的特色。





服侍無疆界 照亮傳世界

梁偉材牧師
環球宣愛協會
總幹事



「這人來，為要作見證，就是為光作見證，叫眾人因他可以信。他不是那光，乃是要為光作見證。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約翰福音一 7-9

世界銀行報告指出：「全球 20% 人口，超過 13 億人仍然生活在沒有電力供應的情況之下，而且絕大部份都是活在發展中國家，其中包括約 5.5 億生活在非洲……。沒有獲得能源服務，貧窮人最基本改善生活水平的人權和經濟機會都受到規限。沒有電力供應，人們便無法享用現代化的醫療服務，或解脫酷暑的悶熱，更無法冷藏食物，甚或不能做生意。而活在熱帶雨林的孩子們，因在日間沒有照明系統而不能上學，受限制的範圍實在不勝枚舉。」

環球宣愛協會在柬埔寨珠山開辦了一所村校。珠山是惡名昭彰的前紅高棉軍最後據點，時至今日，該區仍是柬埔寨埋藏最多地雷的地區。雖然學校已經在那裏提供了 5 年的免費教育，但學校仍然沒有電力供應、沒有自來水供應，也沒有鋪好的柏油路接連，最近的城鎮也在 7 公里以外。教我們感到欣慰的是學校的教職員團隊一直以來都非常忠心地培育下一代。去年，他們開始了查經班，卻只能在非常微弱的燭光下進行。有見及此，協會開始推動「照亮傳世界」的募捐行動。

這句標題包含著雙重的意義。第一，我們希望將太陽能照明系統送給我們沒有電力供應的工場。

**That was the true Light,
which lighteth every man that cometh into the world.**

第二，聖經告訴我們，耶穌是世界的真光。我們受命是要去服侍。在肉體和靈性上，我們都要跟全球超過 13 億活在黑暗世界，又從沒有聽過那真光的人分享光與真光。

在剛過去的聖誕節期間，協會透過短期服侍隊將第一批捐贈的太陽能照明系統送到塞內加爾、柬埔寨和中國。當那些村莊、學校和人們收到這份禮物時都非常開心，而且感激萬分。這份禮物代表著他們無須再摸黑吃晚飯；孩子們在晚上可以讀書和做功課，也意味著他們脫離赤貧的惡性循環又邁進了一步。

我和 12 位弟兄姊妹一起前往塞內加爾服侍。每一個收到太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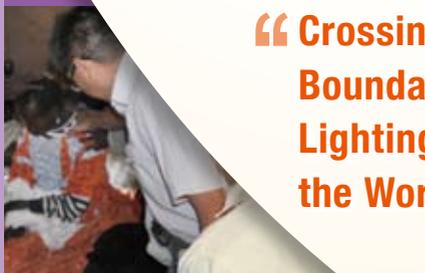
能照明系統的村長都會這樣說：「你們都是我們家裏的一分子，歡迎你們隨時過來！」其中一條村子更邀請我們回去，替他們一位婦女趕鬼，於是，我們探訪那個家庭。感謝主，跟她和她的丈夫傾談幾句，我們幾乎肯定那位婦女並非被鬼附，只是身體抱恙而已。她告訴我們，她看見一個白色的形體向她打招呼，我打從心底覺得，那是主耶穌在夢中向她顯現。我們為她按手禱告，祈求她得到醫治，她的丈夫一直在

旁。接著，我們隊中的一位護士給她初步治療。最後，當我們的國際同工邀請她信主時，她欣然地接受了耶穌基督，當地的佈道同工便馬上向她清楚解釋主的救恩，大家都雀躍不已。村子得到燈光，而那位婦女得到的是主的真光，她甚至是那條村子裏的第一位信徒。

我們去，「為要作見證，就是為光作見證，叫眾人因他可以信」。我們不是那光，乃是要為光作見證，但「光照在黑暗中，黑暗不能勝過光。」約翰福音—5。

“ Crossing Boundaries Lighting Up the World ”

2013年標誌著環球宣愛協會已經成立七周年。我們的使命是分享「耶穌基督改變生命的喜訊」。我們期望透過「照亮傳世界」的行動，讓世界每個角落的村子能得見光明，並且認識那改變他們生命的真光。✧





「中、印、美，我們都是主兒女」



人物：阿Viv（混血兒），香港長大，能操流利廣東話；
大廣（香港人）；細蚊（白人）。同一間國際學校讀書。

	大廣	阿Viv，你爸爸係印度人，煮咖哩一定好好食啦！你幾時請我地去你屋企食你阿爸ge撚手菜呀？
	細蚊	係囉！
	阿Viv	吓！我阿爸係銀行做金融投資部經理，好忙架！佢好少煮飯，大多數都係出街食。
	細蚊	你咪玩啦！你爸爸點可能係做經理呀，頂多咪做護衛員。
 	細蚊、大廣	哈！哈！哈！哈！
	阿Viv	……
	大廣	阿Viv，你今日就威啦！識答晒老師咁難既問題！
	阿Viv	我都係撞吓咋！你地全部又唔舉手試吓。
	大廣	我地邊有你咁得老師「鐘意」丫！次次冇人答，老師都搵你！
	細蚊	係丫！係丫！我地D白種人羨慕唔黎！
	阿Viv	我唔同你地講啦！我而家返教會練詩！
	大廣	好特別喎！我仲以為你一家都係信印度教添！
	細蚊	哈哈！佢話你「特別」喎！
	阿Viv	無錯，我從小到大已信主返教會，這反而使我知道不用介意別人的眼光。我從小已習慣了跟別人不一樣，這是正常不過呢！信仰和生活的經驗幫助我找到自己的路向和身份，我很自豪！



感謝天父，讓我在2012年的秋季報讀由院牧事工聯會舉辦的「在職臨床牧關教育」簡稱(CPE)課程，回想這三個月的學習，實在有很多感恩的地方。

CPE 後感

陳妙玲姑娘

院牧部探訪幹事



記得開學的第一天，督導不單詳細講解課程內容，還告訴我們要完成的功課。聽後，我開始懷疑自己有沒有能力應付和完成這課程。當我將憂慮說出來，除了得到同工的鼓勵和支持外，更有督導教我好好面對每星期的功課便足夠，正如聖經教導：「所以，不要為明天憂慮，因為明天自有明天的憂慮，一天的難處一天當就夠了」(太六34)。感謝神，透過人和祂自己的話，使我的心得安穩。我有四位同儕，都是來自不同醫院的院牧。她們都是在外國生活了一段日子，才回港事奉或進修神學，但沒有因我和她們的職銜不同而使我們的關係有距離，反而待我像她們一樣，不分高低。

學習中我真的感到自己是何等渺小，因為自己已放下書包多年，進修對我來說真不容易。正因為我要努力面對學習，我的生活習慣也有著改變。記得這三個月裏，差不多每晚晚飯後，我總是坐在電腦面前，不是上網打機，

也不是瀏覽網頁，而是忙著完成功課。功課包括反省周記、逐字報告、閱讀報告、期中評估和期末評估等。這幾個月，我沒有追看電視劇集，練琴和彈琴，更沒有時間做運動。回顧這三個月，我生活雖然變得忙碌，但總覺得沒有白費。當課程到了中期和期末時，督導告訴我：「我看出你是一位盡力和積極學習的學生，你持續努力不懈和全情投入的學習態度，實在難能可貴和值得欣賞。」感謝神，自己的努力不單被神看見，也被督導看見。

CPE課程內容是很多元化，有反思研習(電視劇集)、電影欣賞、文章研習、人際關係時間、更有個別督導時間。它不再是傳統單向講授，而是以互動形式來學習，彼此分享，彼此建立。因此，督導我的不單有導師，更有我的同儕。起初，自己並不習慣這個模式，因為我是喜愛聆聽多於發表意見，總常認為自己的意見並不重要。但神卻藉這課程改變了我，讓我能勇敢地

突破自己。透過督導和同儕給我的意見，使我得益不淺。

眾多功課中，我最感困難的是逐字報告。由於自己年紀不輕，每次我要絞盡腦汁才能記下自己與病人傾談的每一句話。雖然只是文字的表達，但很奇妙，督導總是可以從字裏行間，找出我在探訪過程的優點和仍需改善之處。此外，我亦透過參閱同儕們的逐字報告，學習了如何提問、留心環境、學習專注聆聽等技巧，真是獲益良多。



**我深體會「CPE」
課程讓我清楚知道
每次探訪院友的目的，
就是以服侍的對象為中心，
並藉著我在心靈關顧上的
服侍，好好紓解他們的情
緒，這叫我的服侍更能有清
晰的目標，以致能朝著方
向，教我在服侍中得著更
新，讓院友得著有素質的
心靈關顧服侍。**



長沙灣福盛堂

長沙灣福盛堂於 2000 年 1 月 1 日建堂。起初石籬堂弟兄姊妹看到長沙灣區的福音需要，20 位弟兄姊妹委身參與開荒工作，在元洲邨元盛樓宣道會雷蔡群樂幼稚園內建立了教會，轉眼間已過了十三個年頭，主日崇拜人數由最初的廿多位增至現今的八十多位。

我們是一間小型堂會，沒有大量的人手及經費，長沙灣福盛堂主要的服務對象是家長及青少年。由於堂會建立在幼稚園內，我們經常與學校合辦不同的福音聚會，藉以將福音帶給未信主的家長，活動包括家長福音日營、家長講座、家庭花燈晚會、家長班及佈道會等。

另外，我們亦致力發展青少年事工，我們建立了一支有一百多位青少年及兒童參加的基督少年軍，希望藉著基督少年軍這個宣教平台，吸引青少年來到教會，從中教導基督全人發展觀念，並最終引領他們加入教會生活。這是一項困難的事工，我們仍在不斷努力學習和嘗試中。此外，今年我們重整了青少年崇拜及青少年團契（TeenHome）的事工，



少年軍立願及頒章禮（圖 1, 2, 3）



2



▲ 宣教課程



4

希望可以吸引更多青少年參與，認識信仰及成為主的門徒。

另一方面，長沙灣福盛堂亦希望成為一間關心差傳、宣教的教會。我們每年都舉行一至兩次國內短宣及在教會舉行一些有關宣教的課程。今年我們很高興有第一位由我們教會差遣去創啟地區事奉的宣教士，有助鼓勵弟兄姊妹更積極參與普世宣教的事工。

長沙灣福盛堂是一間規模很小的堂會，但上帝仍有豐盛的祝福臨到教會。願上帝繼續使用福盛堂在長沙灣區成為別人的祝福。



13周年堂慶 (圖 4, 5)



憶良牧伉儷

A Pastoral Couple of the Devoted to Course of the LORD

鍾盧玉荷姊妹 九龍塘宣道會

今天晚上，我們在這禮堂追思我們敬愛的
何時鑑牧師、何李惠珍女士（即何師奶或稱何師母），心裡真的
依依不捨，但想到他倆安息了世上的勞苦，一同安返天家，
又實在好得無比。在天上，他倆住的地方一定比在教會事奉時所住的
宿舍寬敞得多、舒適得多，也肯定沒有僭建。

四十多年前，我是何
牧師、何師奶在深
水埗「撈到」的一尾
小魚。我們本是素昧
平生，因著一位朋友



寫給何牧師的信，請他探訪我。何牧師、何師奶和一位關太太就跑到蘇屋村我的家來找我。見面時，何牧師自我介紹，又講明來意。他們誠懇地邀請我參加教會的聚會。由於他們的探訪，印證了一個禱告，我就乖乖地決志信主。數十年過去了，站在這裏說話的，已是一條老魚。但當日情景，至今仍歷歷在目。

何牧師教導我天天
讀經、常常禱告，
不要停止聚會。他
對神的道堅信堅
守，給我很大的鼓
勵。當年禮拜三的教會禱告查經
聚會，由徐松石牧師和何牧師主
領，教會其他領袖及事務同工也
許太忙，未見出席。有時縱使風
球高掛，我們無法赴會，但何牧
師、何師奶、王力耘先生（後被按
立為牧師）及王師母仍如常照樣
舉行聚會，堅持為全教會禱告父
神。六十年代中，左翼份子（或稱
左仔）暴動，他們瘋狂起來，到處

燃放自製炸彈、縱火、罷市，煽動學生在學校罷課，甚至殺害了一個電台人員，因著宵禁，教會禱告查經聚會就暫時停止了。

何牧師知道我執教鞭，邀請我參加暑期聖經班、主日學，讓我學習事奉神。在一次主日學教師退修會聚餐，讓我有機會品嚐到何師奶的精湛廚藝，她的蠔油牛肉至今仍是齒頰留香。

那些年，我的身子比較虛弱，多次進出醫院，而每一次早上入院，他倆午間就來到床邊為我按手禱告。我不知道他倆何以能這樣快得到有關消息，而我總覺得自己不大配得他倆的厚愛。

參加教會聚會不久，我便發現何牧師、何師奶在事主的事上都是同心同行，何牧師所到所在之處，必有何師奶的蹤影。他倆為我倆立了好榜樣，就在這禮拜堂，何牧師為光祖和我證婚，我們定意向他倆學習。

何牧師似有無限精力，教會各項活動，任何會議，我都見到他必參與其中，他就像要把我們一一扛在肩膀上，是何等忙碌哩！而何師奶也絕不輕鬆，除了服侍何師太、照顧

三名子女，料理家務外，也關顧教會中大大小小的羊。我相信神的愛在他倆心中，使他們可以如此盡心盡力。我們有這樣的牧者、師母，我們怎不感動！

因時間所限，我無法一一細說何牧師、何師奶對我家的恩情。單是先母信主，就不是三言兩語可以說清楚。可惜今晚恩錫、恩樂和他們的家人無法和我們一起，其實我本意要告訴他們，他們父母無私的愛使我一家幸福地生活，深信教會其他弟兄姊妹也跟我一樣有同感。

他倆可說是同時安返天家，我們恐怕過些時才可再見。若是徒然記著他倆的音容笑貌、昔日同在的憂傷喜樂，那對我們的益處不大，**我相信我們親愛的牧者賢伉儷寧願我們牢記他們透過聖經的教導，努力遵行神的道，為鹽為光，領人歸主，讓一切榮耀歸與我們在天上的父神。**





戴文綺傳道 黃埔聯福堂



我是戴文綺，道道地地的一個台灣姑娘。六年前與丈夫結婚，開始了香港媳婦的新角色。

我從小在基督教家庭中成長，父親是牧師，幾年前退休了，目前仍會四處去講道及協助監獄事工。過去十年，我都在中華基督教會沙田堂服事，回顧以往的服事，主要集中在職青的群體中。在過去約六年的時間，每年都會帶領短宣隊到緬甸服事。2012年底開始加入聯福堂的團隊，主力在黃埔宣道小學擔任宗教主任。4個多月來感謝天父在團隊中賜與我們有好的關係建立，在學校中亦與校長及老師們有好的配搭。**期望自己在一個嶄新的服事工場中，繼續成長、經歷更多恩典。**

鄭惠玲傳道 上水堂



感謝主！回想中學時期的叛逆無知，愚昧得容不下上帝，錯失很多時光。但上帝不離不棄的愛，吸引我於中學畢業後不久認信歸主，祂更為我預備了兩位作為宣教士的屬靈母親，由初信成長至今仍深深影響著我的生命。也許受她們影響，我在1988年清晰回應呼召作宣教士。自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建道神學院至今，雖仍未成為宣教士，但事奉上從未停止過參與差傳事工，在未有新的呼召以前，樂於在本地推動差傳。我要感謝上帝帶領我進入上宣家服事，負責差傳及青成牧養，在這裏短短兩個多月，能與同工團隊分工合作實在美好，人生在世的時日不能預料，然而學懂了數算主恩，只願愛惜每個被主使用的日子，能以生命影響生命。「**耶和華我的力量阿，我愛你！**」（詩十八1）

余美玲傳道

福臨堂



我在一個佛教家庭中成長，深受佛教思想影響，更曾成為教徒。1985年，一位要好的朋友，他是基督徒，他邀請我參加福音營，後來就認識了耶穌，於荃灣宣道會被牧養，生命成長。1990年參與本地短宣，並於1991年蒙召踏上全職事奉，進到中華神學院接受裝備，這都是神恩引領，使我走上蒙福的歷程。

轉眼間，踏上事奉之路已有十多年，主加力量領我走過一個又一個難關，體嘗主的恩典是充盈不缺，祂的眷顧恆久不變。

今年一月，主帶領我來到福臨堂半職事奉，我活在其中也願與眾人分享分擔，彼此勵勉，齊歷主恩；且以福音使未信者得著盼望，同享永福。

尹達成傳道

天澤堂



很高興來到天澤堂事奉！去年9月，太太開始在天水圍一所中學的教學工作，我們舉家亦遷到天水圍居住，能在居住的社區事奉，除了省卻車程，也能更貼身去關顧有需要的弟兄姊妹，實在很感謝上帝的安排！

女兒今年四歲，亦在天水圍幼稚園受教育，看到她每天的成長，不住的進步，實在感恩不絕，也提醒我，自己也得在事奉上努力進步，更加學懂明白肢體的需要。

知悉有異端在天水圍份外活躍，這讓我加倍認真地事奉，務要傳純正的道，教導會眾如何持守真道，察驗異端得以迴避，我想這也是上帝把我帶進天水圍的重要任務之一吧！

懇請各位主內肢體也為我在天澤堂的事奉禱告，讓我們彼此守望，擊退異端，實踐大使命！



徐志強傳道

宣信主編

「偏心待人」是生活中普遍的現象，因著各人價值觀的不同，對所謂「好」的定義也有分別。雖然這是人之常情，但當按此價值觀去判斷事情時，難免會有偏心的情形出現。例如一般人會較喜歡聽話或樣子可愛的小朋友，見到一個衣著整齊的人總會覺得對方是有教養的。社會上也強調包裝，因此，人會靠衣裝，或外表，期望得到別人的肯定，所以很多人願意花錢購買名牌，又或者美容瘦身，目的只為達到社會認為「好」的標準。這種現象推廣到生活不同層面，結果偏心待人的事情隨處可見。或許事情十分瑣碎，但對於基督徒來說，要將信仰活現在生活中，是要由小事開始。神會如何看我們這些偏心的人，又或歧視的行動呢？聖經又有甚麼教導呢？

今期《宣信》就要分享這個題目：「愛裏沒有歧視」。首先有大坑東堂的束健銘弟兄從現時社會的反歧視條例開始剖析，並進一步表

達這些條例對教會的影響。正如弟兄多次表示，這些條例和教會生活息息相關，不能輕忽，因為教會也是地上的群體，也要遵守社會法律，故不能置身事外。除了從社會及法律的角度探討外，另一篇主題文章就從聖經的角度去思考「歧視」這課題，聖經強調「愛」的教導，這是我們熟知的，但歧視是有違「愛人如己」的教導的行為表現，不能掉以輕心！

今期《宣信》還有鍾盧玉荷姊妹的投稿，表達她對良牧何時鑑牧師及師母何李惠珍女士的思念，也讓我們一起緬懷牧師和師母過去對教會所作出的貢獻。

在此感激每一位作者的付出和努力，讓《宣信》可以成為中華宣道會大家庭彼此分享的平台。繼續歡迎大家投稿及回應，以致這份刊物真能達到信徒生命互相激勵的作用。

